**優質教育基金**

**電子學習配套計劃**

（**發展及推廣計劃[[1]](#footnote-1)**）

**甲部：申請表**

1. **計劃名稱**

|  |
| --- |
| **英文：** |
| **中文：** |

1. **申請撥款總額：**HK$
2. **計劃時期：**由 至

（月份╱年份） （月份╱年份）

（計劃時期一般不應超過 36 個月）

1. **申請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1. 學校╱機構╱大專院校註冊名稱 | | | |
| 英文： | | | |
| 中文： | | | |
| 1. 學校╱機構╱大專院校主管姓名 | | | |
| 英文： | | | |
| 中文： | | | |
| 1. 通訊地址 | | | |
| 英文： | | | |
| 中文： | | | |
| 1. 電話號碼   （辦公時間） |  | 電話號碼  （非辦公時間） |  |
| 傳真號碼 |  | 電郵地址 |  |

1. **計劃負責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1. 計劃負責人姓名 | | | |
| 英文： | | | |
| 中文： | | | |
| 1. 於學校╱機構╱大專院校的職位 | | | |
| 1. 電話號碼   （辦公時間） |  | 電話號碼  （非辦公時間） |  |
| 傳真號碼 |  | 電郵地址 |  |

1. **計劃聯絡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1. 計劃聯絡人姓名 | | | |
| 英文： | | | |
| 中文： | | | |
| 1. 於學校╱機構╱大專院校的職位 | | | |
| 1. 電話號碼   （辦公時間） |  | 電話號碼  （非辦公時間） |  |
| 傳真號碼 |  | 電郵地址 |  |

1. **協作夥伴資料（如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非政府組織╱  教育或專業組織╱大專院校╱  辦學團體╱其他，  請註明：\_\_\_\_\_\_\_\_\_\_\_\_\_\_\_\_\_\_\_\_ | 負責人  姓名及  職位 | 電話號碼 | 電郵地址 | 協作夥伴的角色 |
| 1. |  |  |  |  |  |
| 2. |  |  |  |  |  |

*（如需要，可擴展此表格繼續填寫。）*

1. **曾獲資助並可進一步發展和推廣的計劃**

|  |  |
| --- | --- |
| 1. 計劃編號 |  |
| 1. 計劃名稱 |  |
| 1. 計劃目標 |  |
| 1. 成就 |  |
| 1. 可進一步發展的領域 |  |
| (f) 進一步推廣的潛力 |  |

**優質教育基金**

**電子學習配套計劃**

（**發展及推廣計劃**）

**乙部：計劃書**

*計劃書以篇幅不超過20頁 A4 紙和字體不小於 12 點為限。*

|  |  |
| --- | --- |
| 計劃名稱： | 計劃編號：  （由資訊科技教育組編配） |

**申請人姓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計劃時期：** 由 至

（月份╱年份） （月份╱年份）

（計劃時期一般不應超過 36 個月）

**直接受惠對象**：

(a) 界別：  小學  中學  特殊學校  幼稚園

*（請在適當的空格加上✓號）*

(b) 預計直接受惠人數：

(1) 學生： （人數）\* (2) 教師： （人數）\*

(3) 家長： （人數）\* (4) 其他： （類別） （人數）\*

*（\* 請在適當的項目填寫）*

(c) 參與學校的名稱（如適用)：

|  |  |
| --- | --- |
| i |  |
| ii |  |
| iii |  |
| iv |  |
| v |  |

*（如需要，可擴展此表格繼續填寫。）*

**計劃的整體描述**

請說明曾獲資助計劃的成果可進一步發展和推廣的理念和元素、計劃成果的詳情，以及宣傳和推廣的策略框架，並列出整個計劃時期各季度的主要活動。

|  |
| --- |
|  |

**計劃詳情：**

1. **計劃需要**

若計劃目標符合以下項目，請在適當的 □ 中加上 🗸號，並在空格內加以闡述計劃的設計如何達至計劃目標及提供理據。

* 包含創新的課程設計╱教學法或評估轉變的元素
* 回應教育界對電子學習的需要及╱或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及╱或學生的學習需要
* 填補現時電子學習發展缺乏的元素及╱或補足現有的電子學習配套
* 支援新常態下的混合學與教模式
* 推動分享文化
* 其他，請註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詳情╱闡述： |

1. **計劃可行性**

2.1計劃團隊主要人員

請列出計劃團隊主要人員的往績紀錄、經驗及╱或專業知識，以評估計劃團隊是否具備實施計劃所需的專業技能。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員姓名 | 職位和機構名稱 | 在電子學習或 相關範疇的 專業知識及╱或往績紀錄 | 計劃中的角色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如需要，可擴展此表格繼續填寫。）*

2.2 推行時間表╱計劃管理方案

計劃項目應按時間順序概述，並須列出計劃交付成果的發展、測試、發布和供學校試用的 主要日期。

|  |  |
| --- | --- |
| 推行時期  （*月份*╱*年份）* | 發展日程╱項目╱計劃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如計劃項目包括進一步發展現有的成果，請列出新功能╱部件的測試和試用日期。

**3. 計劃的預期成果**

3.1 計劃的主要理念╱依據

在透過電子學習促進教與學效能方面，若計劃成果基於以下理念╱依據，請在適當的 □ 中加上 🗸號，並在空格內加以闡述和提供理據。

* 教育界、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及商界之間的跨界別合作
* 與現有的學與教平台或電子學習基建合作發揮協同效應，以及善用或增潤教育局及╱或政府其他各局╱部門的資源。（請指出計劃擬善用或增潤的現有電子學習設施、平台或資源。如果申請與現有的優質教育基金計劃有關，請提供計劃編號。）
* 促進師生╱同儕互動及╱或自主學習
* 校長和教師的積極參與（請詳述兩者的角色）
* 家長的適當參與
* 其他，請註明：

|  |
| --- |
| 詳情╱闡述： |

3.2 計劃活動的詳情

1. 學生活動 （如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活動  名稱 | 內容  *（包括主題、目的、推行策略*╱*方式、*  *目標受惠者、*  *甄選準則等）* | 節數及  所需時間 | 教師的參與及╱或受聘人員的角色  *（包括受聘講者*╱*導師的職責、專業資格及經驗等）* | 預期學習成果 |
|  |  |  |  |  |
|  |  |  |  |  |

*（如需要，可擴展此表格繼續填寫。）*

1. 教師培訓（如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活動  名稱 | 內容  *（包括主題、目的、推行策略*╱*方式、*  *目標受惠者、*  *甄選準則等）* | 節數及  所需時間 | 受聘人員的角色  *（包括受聘講者*╱*導師的職責、專業資格及經驗等）* | 預期學習成果 |
|  |  |  |  |  |
|  |  |  |  |  |

*（如需要，可擴展此表格繼續填寫。）*

1. 設備 （包括新添置的裝置或設施）（如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議購買的設備詳情 | | 該項設備如何有助達成計劃的目標  及預期的使用率（如適用） |
| 1. |  |  |
| 2. |  |  |
| 3. |  |  |

*（如需要，可擴展此表格繼續填寫。）*

1. 工程（如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議的工程項目詳情 | | 該項工程如何有助達成計劃目標  及預期的使用率 |
| 1. |  |  |
| 2. |  |  |

*（如需要，可擴展此表格繼續填寫。）*

**4. 財政預算**

1. 計劃財政預算

申請撥款總額： HK$\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財政預算  類別\* | 開支細項的詳情 | | 理據 |
| 細項 | 金額(HK$) |
| 1. 員工 |  |  |  |
|  |  |  |
| 1. 服務 （包括 推廣和 宣傳計劃成果的 成本） |  |  |  |
|  |  |  |
| 1. 設備 |  |  |  |
|  |  |  |
| 1. 工程 |  |  |  |
|  |  |  |
| 1. 一般開支 |  |  |  |
|  |  |  |
| 1. 應急費用 |  |  |  |
| 申請撥款總額  (HK$)： | |  |  |

*\*請刪去不適用的項目。*

*(i)在訂定預算時，申請人應參閱基金的價格標準。如果個別支出項目的單位成本高於基金的價格標準，申請人須進一步提供理據以支持相關費用。員工的招聘和貨品及服務的採購必須以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方式進行。申請人可自行删除不適用的財政預算類別。*

*(ii)為期超過一年的計劃可預留應急費用，應急費用為不超過扣除員工開支和審計費用後的總預算金額的百分之三（如適用）。*

1. 現金流預算

|  |  |  |  |
| --- | --- | --- | --- |
| 季度 | 開支預算 (HK$)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第一季 |  |  |  |
| 第二季 |  |  |  |
| 第三季 |  |  |  |
| 第四季 |  |  |  |

*（原則上，獲批的撥款將於計劃推行期間按季度存入指定銀行賬戶。）*

1. 計劃期間╱完結後的經常開支預算[[2]](#footnote-2)

|  |  |  |
| --- | --- | --- |
| 項目  （例如：  使用雲端服務） | 詳情 | 開支預算 (HK$) |
|  |  |  |
|  |  |  |
|  |  |  |

1. 計劃期間╱完結後的資金來源預算

|  |  |  |  |
| --- | --- | --- | --- |
| 資金來源\* | 詳情 | 收入預算  (HK$) | 收入將如何幫助計劃的推行及  可持續發展 |
|  |  |  |  |
|  |  |  |  |
|  |  |  |  |

*\* 請詳細說明在計劃中獲得的收入（例如：訂閱費、使用者的一次性付款）及╱或其他資金來源。申請人處理相關收入時，須遵守相關的營運規則和條例。如申請人在同一計劃獲得其他來源的資助，或是正計劃取得資助，請說明資助來源，以及該資助將如何用於此計劃。學校申請人須注意，根據教育局第 10/2016 號通告〈學校的商業活動〉附錄 3，學校在售賣習作簿、校服、文具、用具及其他物品（課本除外）所得的利潤，不得超過向供應商購貨成本價的15%。有關15%利潤的上限，亦應包括為 學生提供的各項收費服務。利潤必須運用於學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

1. 學界使用計劃成果三年期所需的贊助預算

|  |  |  |  |
| --- | --- | --- | --- |
| 贊助時期 | 計劃成果  （例如：學與教資源、電子工具） | 詳情  （例如：每一用戶╱每組用戶╱  每所學校的成本） | 預計贊助金額  (HK$) |
| 第一年 |  |  |  |
| 第二年 |  |  |  |
| 第三年 |  |  |  |

**5. 計劃的預期成品**

請在所選項目前 □ 填上「✓」號並加以闡述

|  |  |  |
| --- | --- | --- |
| a. | 交付成果 |  分享學與教和評估資源的網站   支援個人學與教及評估的電子平台   促進學習分析的數據庫╱電子平台   教育相關的應用程式（包括流動應用程式）   推動互動學習的電子工具（例如教學軟件）   具教育意義的遊戲   網上自主學習課程   學與教資源（包括電子書、影片等）   教材套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說明）  請說明將會在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3]](#footnote-3)平台上託管的電子交付成果的具體內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不在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平台上託管電子交付成果，請補充說明如何與其平台互連*：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b. | 計劃對教育界的正面影響╱好處 |  |

**6. 評鑑**

請說明採用的評鑑方法及成功準則，以評估計劃的成效。

*（例如*： *訂閱率、下載次數、點擊率、課堂觀察、問卷調查、重點小組訪問及學生在前測╱後測評估中的表現）*

|  |
| --- |
|  |

**7. 計劃的可持續發展**

請提供方案以確保計劃完結後計劃成果能持續惠及教育界。

|  |  |
| --- | --- |
| 描述計劃成果如何持續惠及教育界  （包括但不限於計劃成果） |  |
| 描述如何確保計劃完結後仍有穩定的資金來源以支付4(c) 部分的經常開支 |  |

**8. 推廣**

請提供向學界分享計劃成果的推廣方案，說明計劃為學界帶來的好處和成果。

*（例如*：*經驗分享會及學習圏）*

|  |
| --- |
|  |

**9. 聲明**

學校、機構或大專院校的負責人須確認該機構符合申請資格，並須聲明所填報資料屬實，以及並無獲得其他政府資源資助相同的活動，向基金重複申請撥款。如申請獲得批准，負責人須承諾積極參與各類推廣、宣傳及推介此項計劃的活動。

1. 發展及推廣計劃的申請人須為優質教育基金現有的受款人，並獲基金秘書處邀請提交計劃申請，以進一步發展和推廣其基金計劃。 [↑](#footnote-ref-1)
2. 優質教育基金不會提供經常撥款，申請人須確保有足夠資金以支付計劃完結後所需的經常開支。 [↑](#footnote-ref-2)
3. 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教城)提供通用行業標準列表，這些標準有助電子成果與其他基於標準的電子學習平台(包括由教城營運的平台)的託管和互連。詳情載於〈申請指引〉附件一。 [↑](#footnote-ref-3)